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中止實習同意書

縣
市

鄉鎮
市區

國民小學
幼兒園

茲同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_ 系（所）

學號： _____ 實習學生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中止於本校教育實習。

中止實習原因：

實 習 學 校

校（園）長

教務主任

實習輔導老師

（職名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1. 實習學生中止實習日期，請實習學校詳實填寫，以作為本校審核實習學生退費之依據（請檢附退費申請書）。
3. 俱兵役義務者，應主動、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役政單位。
4. 本同意書寄（送）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。

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

實習指導教授：（簽章）

師資培育處：

（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）